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政府）办公室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政府）办公室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H2022-ZF00102[2022]1251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政府）办公室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企业为新疆精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40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7.40万元，属于（请进行勾选）

中型企业

小型企业

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精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2日

